信电学院关于《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试行）》的操作细则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试行）》，经过与研究生院和信息学部请示和讨论，同意每个学院根据《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试行）》所制定的原则，根据专业特点，拟定各个学院具体的操作标准。

信息学部所属学院老师，如果满足任意一个学院的导师资格标准，即可批准为具有电子信息专业导师资格。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300万或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5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获国际/国家标准1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且单一转化额度超过30万或累计转化额度超过100万；或年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作为导师组成员指导学生发表至少2篇行业或学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信电学院审核电子信息专业博士生导师操作细则标准：**

1.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百人计划特聘研究员视为具有正高职称。**
2. **五年指2015.1-2020.2。任现职以来不足五年，按照任职年限计算年均。**
3. **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指：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科技部、基金委、国防口的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者纳入此类项目管理的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国际合作联合基金和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中重点项目等）。如果个人承担的其他类型的纵向项目一个项目累计到款超过100万，则视为满足条件。**
4. **国家直管行业协会（国资委管理）和国家一级学会所颁发奖项等同于省级奖励。**
5. **SCI、EI 论文视为行业或学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任职期间获得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所颁发的优秀论文奖1项，或者获得国家省部级的自然科学奖且有应用证明则视为满足本条件。**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如申请电子信息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定量指标须翻倍。

**研究生院的解释标准：**

所谓定量指标须翻倍，指上述定量指标乘以2。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且单一转化额度超过15万，累计转化额度超过50万；或年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作为导师组成员指导学生发表至少1篇行业或学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信电学院审核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操作细则标准：（未做说明者，与博士研究生导师操作细则等同）：**

1.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指：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省科技厅、省基金委、国家有关部委的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包括省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省科技计划重点重大项目（包括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有关部委下达的项目（不含科技部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以上属于国家级重大重点），以及纳入以上几类项目管理的项目。如果个人承担的其他类型的纵向项目一个项目累计到款超过50万，或者任职内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含批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则视为满足条件。**
2. **五年指2015.1-2020.2。任现职以来不足五年，按照任职年限计算年均。**
3. **SCI论文、EI论文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视为行业或学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本次申请不涉及）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担任电子信息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有丰富的电子信息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主持企业重大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重大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电子信息相关行业的知名企业或研究院，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四、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本次申请不涉及）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校外指导教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电子信息相关行（企）业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丰富的电子信息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3. 具有较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主持企业重点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重要成果，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三）所属单位应是电子信息相关行业的知名企业或研究院，与我校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其它

（一）研究方向为电子信息相关领域的下列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直接认定为电子信息类别的工程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两院院士、浙江省特级专家、重大奖励（含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求是特聘教授、国内一级学（协）会担任正副理事长的教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二）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5年，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3年。

（三）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